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建議制定A股發行相關制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及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之通函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

本公司謹訂於 年 月 日(星期三)下午 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 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已於 年 月 日寄發，並分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及本公司網站 。

內資股股東及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 年 月 日寄發，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 )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 月 日

---

## 目錄表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7
附錄二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11
附錄三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5
附錄四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21
附錄五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修訂對比表	-----	25
附錄六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31
附錄七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7
附錄八 監事會議事規則	-----	43
附錄九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 A 股發行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 股發行」或 「A 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 1.00 萬股(含 1.00 萬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 A 股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和行政法規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發行 A 股(如有)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經不時修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
「公司章程(草案) 及其附件」	指	公司章程(草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

## 釋 義

---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81.SZ)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13.HK)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 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或「公司」 或「中集車輛」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13.HK)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結束後召開的 2011 年第二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釋 義

---

「 <u>    </u>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星期三)下午 <u>  </u> 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 <u>  </u> 號召開的 <u>    </u>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u>  </u>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 <u>    </u> 年 <u>  </u> 月 <u>  </u> 日(星期三)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 <u>    </u> 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u>    </u> 年 <u>  </u> 月 <u>  </u> 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frac{1}{11}$ 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董事長)

曾北華女士

王宇先生

陳波先生

黃海澄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號

陽光中心 樓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建議制定A股發行相關制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及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之通函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 年 月 日(星期三)下午 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 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已於 年 月 日寄發。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和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至 頁。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分別為\_\_\_\_年 月 日、\_\_\_\_年 月 日、\_\_\_\_年 月 日、\_\_\_\_年 月 日及\_\_\_\_年 月 日關於 股發行及相關事項之公告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一、關於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二、關於建議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三、關於建議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四、關於建議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五、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六、關於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七、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

上述第一、二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上述第三、四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第五、六、七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詳情，以使 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需審議通過的事務

#### 1.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作用，以保障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擬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前述制度在 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2. 建議制定《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H股發行上市後的對外投資行為，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在H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3. 建議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為進一步規範公司H股發行上市後的對外擔保行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財產安全，降低經營風險，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及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將在H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4.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為了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1號 -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

---

## 董事會函件

---

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前述制度在：

## 董事會函件

### 7.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的規定，參考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研究，擬從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將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調整如下：

序號	姓名	調整前 (港幣 年)	調整後 (人民幣 年)
1	豐金華	1 萬港幣	1 萬人民幣
2	范肇平	1 萬港幣	1 萬人民幣
3	鄭學啓	1 萬港幣	1 萬人民幣

同時，提議 2017 年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特殊工作津貼，具體如下：

序號	姓名	工作津貼
1	豐金華	1 萬 8 千元人民幣
2	范肇平	1 萬 8 千元人民幣
3	鄭學啓	1 萬 8 千元人民幣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及批准。

### 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 1 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召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2 頁。

###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 條，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 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 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 年 月 日(星期四)至 年 月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凡於 年 月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 年 月 日(星期三)下午 時 分或之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就 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 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1/1/ 年 月 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更好的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

##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六條 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以下任職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指導意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備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及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以上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在被委任前兩年或現虹貧姓犁艦間高 溟尼 竿 H 楸

(六)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章程》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第八條** 獨立董事任職期間，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參加獨立董事相關培訓。

###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 年。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 % 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前述內容。

**第十條** 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券交易所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確不能親自出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所持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法定規定人數的，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公司應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

####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項報告；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核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以下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五)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六)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
- (七)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 (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九) 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規程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公司年報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工作。

第二十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日內，公司管理層應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同時，公司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實地考察。上述事項應有書面記錄，必要的文件應有當事人簽字。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擬聘的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見面會，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履行見面的職責。見面會應有書面記錄及當事人簽字。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年報編製過程中的信息保密情況，嚴防洩露內幕信息、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發生。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 第六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義務

第二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勤勉的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了解掌握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充分發揮其在投資者關係管理中的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的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提出辭職。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二十八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安排合理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現場檢查情況；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 (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第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條件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董事會(經由適當的委員會提議程序後)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由公司支付，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監管規則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七條 公司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規定相衝突的，或本制度實施後另有相關規定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 (一)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 (二)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或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 (三) 向控股或參股企業追加投資;
- (四) 控股、參股、兼併、轉讓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 (五) 股票、基金、債券、委託理財、提供委託貸款等金融產品投資;
- (六) 套期保值、遠期、期權、期貨等產品或上述產品的組合等金融衍生品投資,對應基礎資產包括利率、匯率、貨幣等;
- (七) 公司業務發展需要的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

第三條 公司投資活動應遵循以下原則：

- (一) 符合國家和省市產業政策；
- (二) 符合公司的戰略規劃；
- (三) 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有利於優化公司產業結構，培育核心競爭力；
- (四) 堅持科學發展觀，投資規模與資產結構相適應，量力而行，科學論證與決策。

## 第二章 對外投資決策權限

第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投資決策權限及決策程序，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關管理制度等規定執行。

第五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構成關聯交易的，應當按照公司有關關聯交易的審批程序辦理。

##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後續日常管理

第六條 公司總裁可以於每年年初擬定公司年度投資計劃，納入預算管理並根據決策權限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第七條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總裁可於年度投資計劃之外選擇投資項目，擬訂投資方案，並根據決策權限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核批准，由總裁組織實施。

第八條 年度投資計劃如需要調整，或單個投資項目、投資預算需要調整的，由公司總裁組織相關部門做出論證後再履行相關審批程序。

第九條 公司投資部門負責對投資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

第十條 公司投資部門負責跟蹤投資項目的執行情況，並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評價。

第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投資項目進行審計監督，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藉口拒絕或逃避監督。

第十二條 公司總裁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報告重大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重大投資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較大損失等異常情況的，應當查明原因並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 第四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相關制度等規定的信息披露義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有關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內幕消息的披露義務。

第十五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其他投資標的企業的信息享有相應的知情權。

第十六條 子公司及其他投資標的企業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規定相衝突的，或本制度實施後另有相關規定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條 本制度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制措施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象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第七條**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並且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第三章 對外擔保申請的受理及審核程序

**第八條**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由公司資金管理部門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一個工作日向公司資金管理部門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六）反擔保方案；
- （七）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認為必需包括的其他內容。

**第九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應當包括：

- （一）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二）被擔保人最近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三）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四）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五)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十條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在形成書面報告後( 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 )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資金管理部門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後應當會同公司相關部門進行合規性覆核以及對外擔保累計總額控制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以及對外擔保累計總額控制審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對外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行業前景和信用情況，審慎依法作出決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並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十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 如適用 )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對外擔保事項( 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 )時就其合法合規性、對公司的影響及存在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上市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制度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續風險控制

第十七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擔保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第十八條 公司資金管理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備案管理。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及時進行清理檢查，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關注擔保的時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通過的異常擔保合同，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等，如發現被擔保人存在經營狀況嚴重惡化、債務逾期、資不抵債、破產、清算或者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條 對外擔保的債務到期後，公司應當督促被擔保人在限定時間內履行償債義務。若被擔保人未能按時履行義務，公司應當及時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當作為新的對外擔保，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相關規定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防範資金使用風險,確保資金使用安全,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號 -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業務規則、《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係指公司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或者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包括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公司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保證募集資金項目的正常進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四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第五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中;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一次或者一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 1,000 萬元人民幣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 10% 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六條**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的承諾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投向，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七條** 公司的募集資金不得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公司不得將募集資金用於質押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

**第八條**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或者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方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募投項目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  $\frac{\quad}{\quad}$  %的；
- (四)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

第十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五)

使用暫時構定資金投誠四Q振籍 廟 告 要 鉢 貞 于  
整亂公呵

第十一條 公司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將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額低於 100 萬元人民幣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 5% 的，可以豁免履行本制度第十條規定的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 5% 且高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二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三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並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者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
- (二)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四) 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第十四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科學、審慎地進行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使用計劃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的金額、已投入的項目名稱及金額、累計已計劃的金額及實際使用金額；
- (二) 計劃投入的項目介紹，包括各項目的基本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投資進度計劃、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及風險提示(如適用)；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保薦機構關於超募資金使用計劃合理性、合規性和必要性的獨立意見。

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  $\frac{1}{3}$  萬元人民幣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  $\frac{1}{3}$  % 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六條 公司計劃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 $\frac{1}{2}$ %。
- (二) 公司在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得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對此作出明確承諾。

第十七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並滿足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要求，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公告。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名稱、發行主體、類型、額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預計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析與說明；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發現投資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第十八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終止原募集資金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的投資項目，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保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 $\frac{1}{2}$ %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運用的，應當在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並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相關規定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鑑證，提出鑑證結論。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鑑證結論。

鑑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鑑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三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檢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專項核查結論。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鑑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上述鑑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當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二十五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運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集資金用途。如違反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規定相衝突的，或本制度實施後另有相關規定的，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 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本制度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司章程(草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於\_\_\_\_年\_\_月\_\_日發佈之《公司章程》界定的涵義相同。公司章程(草案)修訂對比表載列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u>上市公司</u>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u>公司</u>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後實行。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後實行。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公司應及時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總體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公司在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sub>1</sub> %的事項；</p> <p>(十四)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p> <p>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sub>1</sub>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九)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審議公司在 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sub>1</sub> %的事項；</p> <p>(十四)審議並實施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審議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具體如下：</p> <p>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sub>1</sub> %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math>\frac{\quad}{\quad}</math>%；</p> <p>-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math>\frac{\quad}{\quad}</math>%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u>3,000</u>萬元；</p> <p>-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math>\frac{\quad}{\quad}</math>%以上(含<math>\frac{\quad}{\quad}</math>%)的股東的提案；</p>	<p>-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math>\frac{\quad}{\quad}</math>%；</p> <p>-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math>\frac{\quad}{\quad}</math>%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u>5,000</u>萬元；</p> <p>-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及法律法規規定需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七)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股份<math>\frac{\quad}{\quad}</math>%以上(含<math>\frac{\quad}{\quad}</math>%)的股東的提案；</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本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u>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十六項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五目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A	<p>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u>，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u>1</u> %。</p>	<p>第六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u>，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u>1</u> %。</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u>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u></p>
	<p>第七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個</u>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七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個</u>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召集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具體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訂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 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 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 億元的股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成立合資合營企業，股權收購，參與增資等)，但若 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十四)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 - 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 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十三)款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五)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四)決定公司金額超過人民幣 - 億元的固定資產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技術改造項目和資產收購項目),但若 年內累計金額達到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十三)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五)決定未達到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或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含對子公司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u>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u>擔任。</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應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u>獨立非執行董事</u>擔任。</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個月結束之日起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個月和前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個月結束之日起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 個月和前 個月結束之日起的 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深交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充分，使得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必須充分，使得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本章程所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公告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就向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p>本章程所稱「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對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公告；就向 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須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p>
1	<p>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以外」、「低於」、「過」、「超過」不含本數。</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以外」、「低於」、「過」、「超過」不含本數。</p> <p>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草案)》條款
	<p>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關聯人士」、「關聯董事」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人士」、「關連董事」相同。</p> <p>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關聯股東」、「關聯董事」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股東」、「關連董事」相同。</p> <p>本章程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七十三條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p> <p>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七十三條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以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p> <p>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u>，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u>    </u> %。</p>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p> <p><u>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u>，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u>    </u> %。</p>
	<p>第二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p> <p>對於 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 <u>H股</u> 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 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u>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u></p>

序號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 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 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	<p>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u>不應延期或取消</u>，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u>不應取消</u>。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u>2個工作日</u>通知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u>不得延期或取消</u>，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u>不得取消</u>。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應當於原定召開日<u>2個交易</u>日前發佈通知，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p>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u>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u>擔任。</p>	<p>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u>獨立非執行董事</u>擔任。</p>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u>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u></p>	<p>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u>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u></p>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監事會議事規則》現有條款	修訂後《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召集、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二章 股東大會性質和職權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依其在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持有的股份數額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行使其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八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

第九條 公司為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二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 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對於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至股東大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第五章 股東大會通知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 個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 個營業日或 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規則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特別是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
- (二) 與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持有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等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的情形；

(六) 《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選舉及重選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 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 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檔也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向 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可以在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向該股東僅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應當於原定召開日 個交易日前發佈通知，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六章 出席股東大會股東身份確認和登記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該等決議或授權書應為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認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相應權利。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內容。

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第三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條 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視為其出席本次會議資格無效：

- (一)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的身份證件存在偽造、過期、塗改的；
- (二) 委託人或出席本次會議人員提交的身份證件資料無法辨認的；
- (三) 同一股東委託多人出席本次會議的，委託書簽字樣本明顯不一致的；

(四) 授權委託書沒有委託人簽字或蓋章的；

(五) 委託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會議的人員提交的相關憑證有其他明顯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的。

**第三十六條** 因委託人授權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證明委託人合法身份、委託關係等相關憑證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會議資格被認定無效的，由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承擔相應的法律後果。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可以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期間，由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會議組織、股東大會文件的準備等有關方面的事宜。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會議主席可要求下列人員退場：

- (一) 無出席會議資格者；
- (二) 在會場上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擾亂會場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上述人員不服從退場命令時，會議主席可令工作人員強制其退場。必要時，可請公安機關給予協助。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 第八章 會議議題的審議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在會議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審議。必要時，也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討論。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會議主席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大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第四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席或其指派的人員應就各項議題作必要的說明或發放必要文件。

**第五十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以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股東質詢不限時間和次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會議主席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當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的共同利益；
- (三)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討論議案時，會議主席可視情況決定終止討論。

### 第九章 股東大會表決

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四條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 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依照前述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

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五十五條** 除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要求的其他方式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董事會秘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於關聯股東難以判斷的，應當向公司聘請的專業中介機構諮詢確定。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開始前將關聯股東名單通知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宣佈關聯股東迴避表決。

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或會議主席有權要求關聯股東迴避表決。關聯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對於有關股東大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除《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sub>1</sub>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sub>1</sub>%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六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如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sub>1</sub>%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六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如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六條 因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紀律，被責令退場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總數。

第六十七條 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無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九條** 表決結果統計完成後，應當報告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結果有任何疑義，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點票。

**第七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 第十章 股東大會決議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通過。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frac{2}{3}$ 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七十四條** 審議事項應根據《公司章程》的分類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由股東大會通過。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七十六條** 議案通過後形成股東大會決議。決議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保證決議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第十一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 年。

## 第十二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果公司發行優先股，則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四條 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權利的情形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依照《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為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公司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外資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第十三章 休會與散會

第九十條 大會會議主席有權根據會議進程和時間安排宣佈暫時休會。大會會議主席在認為必要時也可以宣佈暫時休會。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全部議案經會議主席宣佈表決結果，股東無異議後，會議主席方可以宣佈散會。

### 第十四章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裁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 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日內，請求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撤銷。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裁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 第十五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包括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購買或出售行為)、委託理財、資產抵押等非日常業務經營交易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八條 除本規則規定的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為股東大會均授權由董事會批准。

第九十九條 除本規則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規定的事項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進行授權的，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授權應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作出；
- (二) 授權事項、權限、內容應明確具體，並具有可操作性；
- (三) 不應授權董事會確定自己的權限範圍或幅度。

##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超過」、「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〇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一百〇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〇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進行決策，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應平等地對待所有股東，以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行為準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三條 董事不得利用其在工作中或參與決策活動中所獲知的內幕消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董事會議的與會人員要遵守保密的原則，在董事會決議未依法公開披露前，任何人不得洩露董事會會議需要保密的內容，董事會決議的傳達貫徹應按規定的程序進行。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五條 董事會由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名，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 1/3。董事會設董事長 名，副董事長 名。

第六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事項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織機構

第八條 董事會可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等事宜。董事會秘書可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薪酬與提名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所有成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要有一名是如《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出任主席的人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應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十條 董事會可設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分別賦予的職權。

第十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上述專門委員會的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的專門工作機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舉行前至少 日經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董事長、被徵求意見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內幕消息應當嚴格履行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有《公司章程》所規定情形的，董事長應在 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 蓋章 )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長職權。

## 第五章 董事會議的通知

第十九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掛號郵件、傳真等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裁、董事會秘書。非專人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含召開方式)；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第二十三條**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素質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

**第二十四條** 除根據《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  $\frac{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與某名董事有關連關係的企業，或該決議事項涉及到該董事本人或其任何主體(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聯繫人」定義或《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賦予之「關聯方」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則該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的董事應於事後補充簽字並註明補簽日期。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得或不能出席會議的，可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八條**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九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關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給董事會秘書並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可通過。法律、行政法規、《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通過。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需要董事予以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三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 第七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和決議公告

第四十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內容。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四十三條 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做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四十四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相關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四十六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規定的說明；
- (三) 委託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數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託董事姓名；
- (四) 每項議案獲得的同意、反對和棄權的票數，以及有關董事反對或者棄權的理由；
- (五) 涉及關連交易的，說明應當迴避表決的董事姓名、理由和迴避情況；

- (六) 需要獨立董事、保薦機構事前認可或者獨立發表意見的，說明事前認可情況或者所發表的意見；
- (七) 審議事項的具體內容和會議形成的決議。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及時修訂本規則：

- (一) 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訂，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 (二) 《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三) 公司章程修訂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四)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本規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披露。

第五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下」、「以內」都包括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 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 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公司」)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含相關附錄，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上市後適用，下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在《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公司監事會依法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職工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 $\underline{\quad}$ 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 $\underline{\quad}$ 名，可以設副主席。監事任期 $\underline{\quad}$ 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 $\underline{\quad}$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

第六條 監事有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獨立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三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和通知

第七條 監事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 7 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 2 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第八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九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監事會辦公室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督促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三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直接送達、掛號郵件、傳真等書面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專人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一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含會議召開方式)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監事人數。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 1/2 名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 2/3 以上表決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督促其出席。

第十五條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

第十六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第十八條 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方式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十九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二十條 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當對現場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以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二十一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 第五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以外」、「低於」、「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 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連交易管理工作，規範關連交易行為，有效防範和控制經營風險，保證關連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維護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令第 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附屬公司。

第三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活動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協議均依照本制度進行合法審議。

第五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符合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六條 關連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連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能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按《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七條 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否則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二章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的認定

第八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關連自然人、關連法人和其他組織。

第九條 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連方是指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方。

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人士是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十條 本制度所稱「關連交易」是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公司的關連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產品、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發行股份、提供服務或共同分享服務、設立合營安排等交易。

第十一條 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指除下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以外的其他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涉及貨物、服務或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通常是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交易。

##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管理

第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負責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負責除前款規定以外的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以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的審批。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關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 7 日內對全公司的關

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及在每年度結束後，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審查，並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關連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履行情況進行監督。

公司總裁負責審議其決策權限內的關連交易。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關連人士的管理、關連人士名錄的匯總和動態維護、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對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的組織、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及披露豁免申請等工作。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關連交易的會計記錄、核算、報告及統計分析，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的識別和審查、關連交易協議的核查，並按季度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關連交易議案的準備、關連交易協議的簽署及關連交易進展情況的監督和報備。

第十四條 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在每項交易發生前，應當上報董事會辦公室，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以下部門對該交易進行合同審核及會簽，具體包括：

- (一) 法律事務部門，負責審查交易對方背景、識別該交易是否屬於關連交易，逐層揭示關連人士與公司之間的關連關係；
- (二) 財務管理部門，負責對交易相關數據進行核查，進行比率測試；

(三)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關連人士名錄進行核查，判斷交易對方是否屬於已經納入名錄的關連人士，以及是否存在潛在關連人士並須更新關連人士名錄，以及判斷該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應上報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組織履行關連交易的決策程序。在決策程序未履行完畢之前，不得自行簽署有關關連交易的協議或進行交易。

第十五條 公司的附屬公司負責統籌管理公司的關連交易，對關連交易的審核流程按照公司相關規定執行，並將各項關連交易審核結果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第十六條 公司的各職能部門應當明確本部門負責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人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應當明確公司負責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管理工作的部門和人員，並報告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 第四章 關連人士的報備

第十七條 公司的基本關連人士，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關連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變化情況。

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應當將因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連人士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連人士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變化情況。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每年度向公司基本關連人士發出關連人士變動的確認函並進行匯總及更新(如需)，並將匯總更新後的關連人士名錄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時發送給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備用。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對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確認後，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須備案的公司關連人士的信息包括：

- (一) 如屬法人，須列明法人的名稱及組織機構代碼，如屬自然人，須列明自然人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
- (二) 與公司存在關連關係的說明等。

## 第五章 關連交易的決策及披露程序

第二十條 公司或附屬公司擬與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的，須按照本章的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後方可進行。

提交會議決策的關連交易議案應當就該交易的具體內容、定價政策、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對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影響做出詳細說明。

第二十一條 根據《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下述關連交易，應當按照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公司與關連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 $\frac{1}{10}$  萬元的交易( 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 )、與關連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人民幣 $\frac{1}{10}$  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frac{1}{10}$  % ( 含 ) 以上的交易( 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 )，應當及時披露；
- (二) 公司與關連人發生的交易( 提供擔保除外 ) 金額超過人民幣 $\frac{1}{10}$  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frac{1}{10}$  % ( 含 ) 以上的關連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按照《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披露評估或者審計報告，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或雖未達到前述標準，但深圳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披露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 (三) 公司為關連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 (四)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連人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審慎向關連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委託理財。公司向關連方委託理財的，應當以發生額作為披露的計算標準，按交易類型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的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 (五)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連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二十二條 根據《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進行公司與關連方發生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連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連交易；
- (三) 公司與關連人簽訂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日常關連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者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第二十三條 根據《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 % 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連關係的關連人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第二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符合下列描述情形之一的，由公司總裁審議批准；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符合下列描述情形之一的，由附屬公司按照相關決策程序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 (一)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發行或回購；
- (二) 公司或附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服務合同；
- (三)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  $\leq$  低於 %； $\leq$  低於 %，但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僅因為其所涉及的關連人士僅與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係或有關連；或  $\leq$  低於 % 且交易總價格低於港幣  $\leq$  萬元；
- (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但前提是： $\leq$  公司的董事會批准該交易；及  $\leq$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與被動投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聯繫人進行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由公司總裁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達到以下標準的，在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裁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

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形式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進行的比率測試最高值：(一)高於  $\frac{1}{100}$  %但低於  $\frac{1}{10}$  %；或(二)雖等於或高於  $\frac{1}{100}$  %但低於  $\frac{1}{10}$  %，且總交易金額低於港幣 1,000 萬元。

**第二十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  $\frac{1}{100}$  %)，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關連交易，如不屬於上述第二十四條和第二十五條所述類別的交易(即比率測試最高值高於  $\frac{1}{100}$  %)，由附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之後，由公司總裁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決策程序履行完畢後，應上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備案；該等關連交易應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以公告和通函形式披露。

**第二十七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或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應當由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公司或附屬公司擬發生的須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同時對該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並報告公司監事會。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相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公司與同一關連交易方於連續 12 個月內進行性質類似的交易，香港聯交所亦可能把該等交易合併計算相關規模測試，以決定該等交易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合規責任。公司或附屬公司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應當按照連續 12 個月內合併計算的原則計算關連交易金額，並相應適用本章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連人士或相互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 (二)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的證券或者權益；
- (三) 該等交易將導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已經按照合併計算原則履行股東大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合併計算範圍。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 2 人的，應當將該交易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關連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及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就相關決議須統計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關連股東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連人士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深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三十一條 對於符合豁免條件的關連交易，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披露和 或根據《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二條 根據《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相關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三) 關連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四) 關連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
- (五) 公司按與非關連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三十三條 根據《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達成下列關連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四) 深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應當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公告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關連交易的概括性描述；
- (二) 交易時間；
- (三) 交易對方的名稱、主營業務及其與公司的關連關係說明；
- (四) 交易價格和釐定基準；
- (五) 付款時間和方式；
- (六) 進行該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 (七) 董事會意見；
- (八) 是否有任何關連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九) 如屬持續性關連交易，還須披露合同期限、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過去三年同類型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
- (十)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三十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需要披露的內容主要包括：

- (一) 相應的關連交易公告中所披露的全部內容；
- (二) 是否有任何關連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意見；
- (四)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意見；
- (五) 公司的基本信息；
- (六) 其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內容。

第三十七條 在關連交易談判期間，如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連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視情況發佈澄清公告。

## 第六章 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特別規定

第三十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或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應根據本章的規定分別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 (一) 首次發生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與關連人士須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公司此後實際執行中超出預計總金額的，應根據超出金額重新提請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
- (二) 已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根據規定應在年度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年度總交易金額重新提交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
- (三) 每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所負責的相關職能部門及財務管理部門進行年度交易總額的預算；
- (四) 每個會計年度年初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進行統計，確定本年度各類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上限，並及時向各有關職能部門通報；

(五) 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過統計之後預計某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則董事會辦公室應迅速匯總，並根據新的年度上限組織相應的決策程序，並及時披露交易詳情；

(六) 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而未按照要求履行決策程序的關連交易不得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士簽署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應當包括：

- (一) 定價政策和依據；
- (二) 交易價格；
- (三) 各年度交易總量及確定依據；
- (四) 付款時間和方式；
- (五) 其他應當披露的主要條款。

**第四十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一般應當限定為三年或三年以內；針對該等三年或三年以內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超過三年的，公司每三年仍應當根據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應審核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

**第四十二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均應向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對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公司應允許外部審計師核查有關賬目，以便外部審計師發表有關意見。

**第四十三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每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各項關連交易的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交易內容、交易目的、交易金額和主要交易條款，以及關連人士在該項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和程度。

## 第七章 責任追究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關連人士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若發生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有權採取有效措施要求關連人士停止侵害，並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對關連人士所侵佔的公司資產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進行司法凍結。

第四十六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制度，協助、縱容關連人士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罷免，並有權根據公司遭受損失的程度向其提出適當的賠償要求；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七條 公司各級關連交易管理機構及相關人員在處理關連交易事項過程中存在失職、瀆職行為，致使公司受到影響或遭受損失的，公司有權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予以批評、警告、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

第四十八條 若公司股東因關連人士從事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行為，遭受經濟損失而依法提起民事賠償訴訟時，公司有義務在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給予提供相關資料等支持。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關連人」、「關連人士」、「關連方」、「關連交易」、「關連董事」、「關連股東」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中的「關聯人」、「關聯方」、「關聯交易」、「關聯董事」、「關聯股東」具有相同的含義。

第五十條 本制度所稱「聯繫人」包括：

(一) 就自然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1、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其同居者；

- 1、 該名人士或上述第 1、項中所述其配偶未滿 18 歲的( 親生或領養 )子女；

( 上述 1、1、項中所述人士，以下簡稱「直系家屬」)

- 2、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 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 )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以下簡稱為「受託人」)；

- 3、 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和繼姐妹；

- 4、 以下親屬也可能被香港聯交所視為其聯繫人：岳父母、公婆、女婿和兒媳；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 女)、外孫子( 女)；叔叔和嬸嬸及其配偶；堂( 表)兄弟姐妹；連襟和妯娌；以及侄子和侄女；

( 上述 3、4、項中所述人士，以下簡稱「親屬」)

- 5、 其本人、直系家屬及 1、或親屬合共擁有的股權可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構成的公司( 在確定是否具有多數控制權時，可將該方的權益與該人士的權益匯總計算)；

- 6、 其本人、直系家屬及 1、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上述各方合共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適用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下簡稱《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 或 10%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

- 7、 上述第 1、條中所述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

- 8、 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如果該自然人、其直系家屬及 1、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該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10%( 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 或以上的權益。

(二) 就法人而言，包括基本關連人士的：

- △、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該公司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下簡稱為「受託人」)；
- △、 該公司及 或上述 △、和 △、項所述任何其它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公司，而其在上述公司合共擁有的股權足以使其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frac{\quad}{\quad}$ % (或適用的《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的其它百分比)或 $\frac{\quad}{\quad}$ %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
- △、 上述第 △、項中所述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
- △、 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如果該法人、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 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該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frac{\quad}{\quad}$ % (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三) 除上述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自然人和法人。

第五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非重大附屬公司」是指公司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附屬公司：

- (一)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如涉及的會計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日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每年均低於 $\frac{\quad}{\quad}$ %；
- (二)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總值、收入、盈利進行比率測試的值均低於 $\frac{\quad}{\quad}$ %。

第五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比率測試」包括：

- (一) 資產總值測試：即有關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公司的最近一期披露的經審計或非審計總資產值；
- (二) 收入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不包括偶然出現的收入或收益項目)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三) 盈利測試：即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盈利(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盈利)除以公司最近一年披露的經審計收益；
- (四) 代價測試：即交易代價除以上市公司的總市值(按交易協議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平均收市股價乘以公司總股數計算)；以及
- (五) 股本測試：如涉及公司股份作為對價，則交易代價股本的面值除以公司交易前的已發行總股本面值。

第五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上述規定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和《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四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五條 本制度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五十六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第五十七條 本制度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年 月 日(星期三)下午 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 號舉行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的議案；
- 審議並批准關於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議案；及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 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 草案 ) 》及其附件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 集團 ) 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_\_\_\_年 月 日

附註：

- 就舉行\_\_\_\_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_\_\_\_年 月 日( 星期四 ) 至\_\_\_\_年 月 日( 星期三 ) ( 包括首尾兩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_\_\_\_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_\_\_\_年 月 日( 星期三 ) 下午 時 分送交至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就 股持有人而言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_\_\_\_號合和中心\_\_\_\_樓\_\_\_\_室；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_\_\_\_號。  
  
於\_\_\_\_年 月 日( 星期三 ) 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_\_\_\_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將於\_\_\_\_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有權出席\_\_\_\_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為出席和表決。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_\_\_\_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_\_\_\_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倘屬 股持有人 )；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倘屬內資股持有人 )，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_\_\_\_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就舉行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 年 月 日(星期四)至 年 月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 年 月 日(星期三)下午 時 分送交至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 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

於 年 月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將於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有權出席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 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出席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預期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將不超過一個小時。出席 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本公司於香港的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  
電話號碼： 〇二 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  
傳真號碼： 〇二 二二二二 〇〇〇〇

---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陳波先生，、黃海澄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